

# 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 章程

(2024 年修订版)

# 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章程

##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学校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四章 教育与教学

第五章 管理与治理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七章 学 生

第八章 经费与资产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十章 附 则

## 序 言

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是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重点建设示范性职业学校，首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先进集体，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奖”，全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样板校，广西五星级中等职业学校，广西职业教育“三全育人”典型学校。

学校创办于1982年，1983年正式挂牌，前身为柳州市第十中学，1995年合并柳州市第五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03年合并柳州市第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期间，相继更名为柳州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柳州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柳州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开展“集团+专业化”办学模式，以“办人民满意的现代职业教育”为己任，以“培养技能、文化双基牢固的技能储备型人才，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为人才培养目标，努力建成集团发展优质校、服务需求示范校、现代治理样板校、美丽品质文明校，成为国家一流中职学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需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依法维护学校、教职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全面实施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科学治校，促进学校办学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立足学校实际，着眼学校长远发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简称“柳州一职校”。英文名称为 Liuzhou No.1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School。

**第三条** 学校是 1983 年由柳州市教育局举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开办资金 1678 万元。

**第四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石冲路 2 号。邮政编码为 545616。

学校网址为 <http://www.lzyzx.net>。

学校微信公众号为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gxlzyzx）。

学校官方抖音号为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28648017534）。

**第五条** 学校实行“集团+专业化”办学模式，组建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教育集团，简称“柳州一职校教育集团”。集团标志：。柳州一职校为集团总校，其他专业化学校为集团成员校，总校和集团成员校形成稳健发展的办学联合体。

**第六条** 学校为公立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学校主要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等其他类型的教育。

**第七条** 学校办学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培养技能文化双基牢固、升学就业双导向的高素质、精技能、善创新的技能储备型人才。

学校质量方针：育人为本，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服务社会，开展高质量、深层次产教融合；紧跟国家战略，调整专业布局、迭代更新课程；开拓创新，打造一流职校品牌。

**第八条** 学校三风一训

校训：严谨、求实、勤奋、拓新

校风：团结、紧张、严肃、活泼

教风：敬业修身，启智润心

学风：笃学精艺，求实创新

**第九条** 学校校园文化以“善”立校，弘扬“善”文化，引导学生“蕴善心、讲善言、行善举”。

校园文化主题：心存高远，志在向善；精艺在身，忠心报国

**第十条** 学校校徽为 。绿叶代表生命和希望，喻示着勃勃生机；太阳代表学生和充满希望的未来；右边的“1”代表是“第一”；绿叶和“1”合成“Y”是一职校“一”的拼音第一个字母，形状又像是一双手，喻示学校对待学生的理念是“百般呵护、倾

心培育、使之健康茁壮成长”。

**第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柳州一职校校歌》，校歌内容为“龙城腾飞，鱼峰欢唱，柳州市第一职业高中，崛起在飞鹅路上，教育改革当先锋，振兴中华是方向，‘严谨、求实、勤奋、拓新’八字校训心头亮，祖国哺育我成长，我们要为她贡献力量。”

**第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25日。

## **第二章 学校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制订学校发展规划，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 （二）自主开展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 （三）根据行业、社会需求及自身办学条件，按照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调整专业结构，依法制定招生方案，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四）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干部任免和人员配备，依法依规开展聘用、评价和管理教职工，建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进行管理，自主制定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实施奖励和处分，并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依法开展与高等学校之间的联合办学、科学技术、文化交流等合作。
- （七）依法开展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开展资源共建共享、课题研究、技术服务、产品研发、协同创新等合作。
- （八）依法管理和使用本单位的资产和经费，接受合法捐赠。

(九)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颁布的教育教学各项规定和标准，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 加强对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

(四) 履行职业学校职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产业结构调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办出职业教育特色。

(五) 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

(六)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审计和法律监督。

(七) 依法保障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八) 依法接受学生家长、社会、政府综合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监督。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学校党委的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员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指导、审议、培养、使用和奖惩等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委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等深度融合，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一)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及市委各项要求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工作安排。

(二) 团结带领学校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 主持研究由党委决策的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四) 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五) 负责学校党委班子自身建设，主持政治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党委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七）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等工作。

（八）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其他党的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委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工）委报告工作。

（九）抓好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重要工作推进和重难点问题破解，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十）负责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之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支持配合学校党委书记开展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组织调整专业布局，优化专业建设，提升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的针对性。

（四）加强学生德育教育。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和内部质量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强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着力系统性提升思政课程的教学质量。

（七）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八）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如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九）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一）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

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党委会是学校党委集体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讨论、决定学校的重大事宜。党委会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由党委书记集中大多数人的意见做出决定。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实行集体民主讨论，校长决定的决策体制。

**第二十一条** 中共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工会组织全体教职员，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举程序，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确保代表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代表性。在教代会的运作中，学校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教代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学校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听取并讨论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

（三）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政策、校内分配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

（四）依据相关规定和安排，对干部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并结合学校干部考核工作。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以及上级工会的指示精神，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共青团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党委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党

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学校与青年学生联系沟通的牢固桥梁纽带，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校党团中心工作，结合团员青年特点，肩负团结和教育青年、引领青年、服务青年三大职能，执行党的青年工作方针，创造性地开展学校工作。负责学校团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社会实践、文化素质教育、志愿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决策机构，负责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精简、高效原则，优化学校治理体系，在上级规定的内设机构数和干部职数以内，自主设置内设机构；以专业群为单位，设立系（学院、学部）等教学辅助机构。学校实行学校、系（学院、学部）二级管理模式，各系（学院、学部）实行系（学院、学部）管理委员会责任制。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围绕教育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工作委员会，对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专项工作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班子根据实际情况讨论成立。

#### **第四章 教育与教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坚持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九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学校规划完成拟定的教

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三十条** 学校的基本语言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书写。

**第三十一条**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构建大思政教育体系，推动中职、高职与本科思政教育的一体化建设，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融合统一，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全方位发展。

**第三十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以及相关的政策法规，不断总结和摸索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新办法、新思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一）学校坚持五育并举，构建“崇德向善”三全育人体系，厚植校园文化主题，服务学生终生发展。

（二）学校实施德育学分制，从思想、行为、学习等方面对学生进行量化考核，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学校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基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学校设立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系列课程，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体系，为学生提供及时、有效、专业的心理支持。

（五）学校鼓励学生结合自身兴趣特长成立各类社团，充分

发挥学生社团第二课堂育人功能，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学校坚持正面激励教育，建立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和社会公德意识，增强学生的自律观念，提升道德和文明素养。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施“产教融合、工学一体、德技并举、志善相彰”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服务经济社会需求和人的全面发展相结合，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重点强化学生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为社会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

（一）学校教学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以提升学生综合职业能力为核心，为学生可持续发展提供服务。

（二）学校根据本地产业规划发展，合理调整专业结构，淘汰和改造老旧专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现代服务两大专业集群，大力推进优质专业、品牌课程和立体化教材建设。

（三）学校坚持以课程建设为教学的中心，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落实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标准的实施，根据市场和学生发展需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建立柔性的专业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改进教学方法。

（四）学校推行“行动导向+学习平台”的混合式教学，通过结合线上自主学习和线下实践操作，以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

求和提升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

（五）学校推行“宽基础双梯队、赛产教研一体化”的技能训练模式，组织师生参加各类比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

（六）学校实行学业考试制度和“学分制”管理制度，明确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建立和健全学校质量检查制度，建立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强化教学质量监控。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工作的规定，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阳光体育活动、健康教育等工作，每年举行包含田径、游泳、球类等比赛的综合性运动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注重学生美育发展，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定期举办艺术展览和演出等活动，丰富学生的文化艺术体验，提升审美和人文素养。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学习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在劳动教育中树德、增智、强体，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教育厅规定组织全日制学生参加升学考试，由教学职能部门统筹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教育部规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由教学行政部门管理认识实习与岗位实习。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毕业生进行就业和创业指导，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强化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建立、完善就业服务与跟踪有关规章制度，明确毕业生就业跟踪流程和职责，完善毕业生信息数据。

**第四十条** 学校发展特殊教育事业，以“全纳教育”理念为核心，构建了“残健融合、三级递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培养模式，为残疾学生提供个性化教育，帮助他们掌握技能，融入社会。

## **第五章 管理与治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务、党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其它相关部门、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众监督。

（一）学校成立校务、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领导、协调、监督、处理校务、党务公开的相关事宜。

（二）学校校长、党委书记是校务、党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工会主席是监督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三）学校设立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公开监督电话。学校校务、党务公开工作应按照提供、审核、发布等规范的操作程序进行，坚持事前公开、征求意见，过程公开、阳光操作，结果公开、接受监督，做到及时、真实、全面。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护和利用校名、校誉和自有知识产权。

**第四十三条** 学校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有效推进专业、课程、师资、实践、教材和立德树人等相关项目研究，服务学校教改科研能力培育与提升。

**第四十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规范招生行为，保证招生数量、质量。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杜绝一切安全责任事

故的发生。

(一)学校按照“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原则建立学校安全防范体系,制订并组织实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计划,健全安全保卫各项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

(二)学校加强师生员工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公共安全及突发事件防范、逃生演习演练制度和重点、要害领域和环节的安全防范机制。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卫生防疫体系、健康教育体系、后勤保障体系及安全保障体系,为师生员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倡导文明校园建设,注重校园环境卫生,合理规划校园布局,绿化美化校园环境,实行垃圾分类制度,定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持校园环境整洁有序。学校鼓励师生积极参与绿色校园创建活动,增强师生的节能环保意识和责任感。

**第四十八条** 学校构建前瞻性的智慧校园生态系统,推动教育现代化和数字化转型。实现教育教学信息化、学习资源数字化和管理服务智能化,以数据驱动内部质量保证、教育教学变革、管理模式和育人方式的创新,全面推进智能化进程。构建全量全要素连接、实时响应、平台化的组织,不断向智慧体方向发展,自我学习和适应,满足教育需求和挑战。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视导工作制度,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进行全面深入检查、监督、评估与指导,确保学校各项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第五十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其他部门对开

展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进行督导和评估。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度或劳动合同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有关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九）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于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 （二）为人师表，勤勉工作，履行岗位工作职责，接受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 （三）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 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五) 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终身学习和品行修养，增强适应学校建设与时代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八)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需要，动态确定教职工的规模与结构。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科学按编定岗、按岗聘用，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队伍结构。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教师的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实施教师层级认定及“班主任星级制”，建立专业带头人制度，设立名师工作坊、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及名班主任工作室，鼓励教师走专业化发展路径，引领学校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激励班主任不断提高育人水平，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激励考核制度。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良好条件，激发教师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具备教育家精神的师资队伍。学校实行教职员工考核制度，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考核，行政服务质量考核，师

德师风考核、绩效考核、年度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确保教师队伍的质量和水平。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违法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在依规依纪依法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将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的申诉，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就教师因职责权利、岗位评聘、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待遇及奖惩，或与学校及有关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等有关方面及时进行调查，并做出申诉结论告知申诉人。对教师的申诉应当建立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教职工申诉事项按照“当事人提出申请、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委员会合议、出具申诉决定书”程序进行。

**第六十条** 学校的外（返）聘教师、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享有本章程规定的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七章 学生

**第六十一条** 学校学生包括全日制学历教育及留学生等。

**第六十二条** 学生成绩合格，通过招生面试后方可入学就读。学校建立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柳州市的有关规定

给学生办理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标准才准予毕业。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 (二)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教育资源的权利。
- (三) 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 (四) 具有参加社会实践、学生社团、文娱体育等活动的权利。
- (五) 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勤工俭学的权利。
- (六)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七) 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勤学修德，慎思笃行，完成学业。
- (二)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尊师敬友，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利益。
- (四) 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六条** 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学生，学校根据自身能力通过各种助学方式，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生会）。学生会是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据奖惩规定对职业素养好、专业技能突出、学习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将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进行。在做出处分决定前，需告知学生及监护人，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不服处分结果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生受到处分以后，认真改正了错误、进步显著的，在规定时间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以后，可以撤销原来的处分决定。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受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就学生因成绩评定、处分、评先评优、受助权益等有关方面，及时进行调查，并做出申诉结论告知申诉人。学校对学生的申诉建立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学生申诉事项按照“当事人提出申请、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委员会合议、出具申诉决定书”程序进行。

**第七十一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 第八章 经费与资产

**第七十二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鼓励和支持校内各部门利用专业和资源优势，依法面向社会筹集教学、科研经费，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财务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本着“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勤俭办学、强化绩效的经费使用原则，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经济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四条** 学校经费支出执行校长审批制度。校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分管校领导在一定额度内行使审批权限。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年度预决算等信息，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依法进行核算，实行财务监督，防范财务风险，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七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优化资

产配置，提高使用效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八条** 凡是捐赠给学校的资产，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进行统一核算、管理并监督学校各级各类捐赠资产的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私分。学校建立捐赠公示制度，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及群众的监督，保证捐赠工作的透明度。

**第七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履行投资者义务。未经学校授权，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条** 学校每年制定质量年报，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与外部组织、机构的合作机制，积极推进与政府、社会、行业、企业和其他学校的交流，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开展校际和校企合作，加强外部资源的整合利用，争取社会的支持与帮助，全面提升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水平与社会影响力，促进学校与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八十二条**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通过资源共享、师资互派、科研互促、协同创新等措施，促进教育内容与产业需求的紧密结合，提升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提高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的实效性，以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

**第八十三条** 学校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的办学发展战略，发挥职业教育服务社会的职能。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社会培训办学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科学、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加强质量管理与监控，提高规范化、制度化及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一职培训”品牌社会贡献率和社会影响力。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依法自主与国（境）外友好学校缔约，开展学校间教育文化、师生访学、培训等交流活动，自主招收国（境）外学生，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八十六条** 学校主动邀请或积极配合所在街道及附近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共建社区教育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开展的综合治理工作，优化教书育人环境。通过发挥自身优势，为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是由在校家长代表组成，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配合、支持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家长桥梁和纽带。家长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日常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协调并促进学校和家庭间相互理解与沟通，向家长和社会宣传、解释学校规章和教育管理措施。

（三）配合学校做好家长学校相关工作，组织家长做好学校工作满意度社会调查等。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和法治副校长、心理校外专家等专项顾问。顾问聘任由各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校长审批。法律顾问负责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合同文本的合法性审查和涉校民事纠纷处理；法治副校长对师生进行普法教育，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心理校外专家负责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并定期给师生开设讲座。

**第八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设立益智基金，为非营利性质，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契合社会道德风尚等要求。旨在汇聚广大校友、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之力，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贫困学生资助，支持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基金使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定期公开财务收支，专款专用，达到公益助学初衷。

**第九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柳一职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皆为本校校友。

（一）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各国留学生、函授及进修班、培训班学员。

（二）曾在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三）学校聘请的兼职专家及其它兼职人员。

校友会是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联合性社会组织，其宗旨是联络校友，交流信息，增进友谊，为学校发展贡献力量。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理事会章程开展活动。

##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本章程的修改程序同上。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订，不得与本章程内容相抵触。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和学校发展的需要，适时修订本章程。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25年1月3日